

澳門中學生食物消費量數據應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次食物消費量數據採用食物頻率問卷（FFQ），透過由調查員講解、受訪學生自行填寫的方式收集數據。
2. 所報告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為食用狀態時的可食用部分數據，即不包括不能食用的骨及內臟等。某些類別的食物，例如「豆類及其製品」，當中既包括固體食物（如豆腐），亦包括液體食物（如豆奶），當計算該類別食物的總消費量時，按每一毫升等於一克計算消費量。
3. 由於食用油及調味料（鹽、糖等）未納入調查，故沒有相關消費量數據。
4. 消費量數據中較高百分位值的應用：由於平均值僅代表受訪者的整體消費水平，因此進行膳食暴露評估時，除了一般消費水平的人群外，尚需關注較高消費水平的人群，即 75%、95% 及 97.5% 之百分位值者。
5. 「受訪者」與「食用者」食物消費量數據的應用：本調查分別報告了「受訪者」與「食用者」（指受訪者中有食用某食物條目的人士）的食物消費量，在規劃食物供應或評估人群的食物消費結構或模式時，應參考前者數據，而在估計消費人群的膳食暴露風險時，由於並非所有受訪者皆有食用問卷中各條目之食物，則應使用後者數據。
6. 時令性食品的消費量：時令性食品一般僅在特定季節或節日才會食用，由於是次調查並未取得該些食物供給及食用期間之數據，故以全年平均的方式計算時令性食品的消費量，因此在進行時令性食品的膳食評估時，應使用本調查所得之全年消費量，並配合食物供應的時間段或人群中食用者平均食用天數來估計其潛在的風險。
7. 結果的外推：由於不同年齡組別以及不同地區人口的膳食結構存在差異，故將是次調查所得的中學生食物消費量數據外推時應慎重。